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仅限于A股股东）

●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11点0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之后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11点3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后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7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的具体指示进行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申请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
6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
9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7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申请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的具体指示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47.01元/股，股价涨幅达78.75%，平均换手率达13.97%，交易风险极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光模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47.01元/股，股价涨幅达78.75%，平均换手率达13.97%，交易风险极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财务总监：马阳女士

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现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

正文：在专利权人2025年03月0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宣告202211051615.8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2、6无效，在权利要求1、3-5、7-9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公司和正大天晴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审查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工艺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工艺专利，根据该决定，七项核心权利要求维持有效，两项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案涉专利核心保护范围整体维持稳定，对阻止仿制药产品商业化的作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西达本胺仍然有适应症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综上，案涉西达本胺相关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决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尚未生效，须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672,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67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0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53,24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74,752	99.9234	57,593	0.0451	40,200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601,613	99.9444	65,732	0.0514	5,2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26,552	99.8856	62,593	0.0490	83,400	0.065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13,807	99.8756	118,538	0.0928	40,200	0.031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97,714	99.3144	118,538	0.5119	40,200	0.17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58,341	98.0836	2,315,304	1.8836	40,200	0.032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58,341	98.0836	2,315,304	1.8836	40,200	0.032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74,265	98.0965	2,299,380	1.8707	40,200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822,120	99.7545	65,732	0.2275	5,200	0.0180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231,614	99.1813	118,538	0.6113	40,200	0.2074
6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6,537,548	91.8475	2,315,304	8.0133	40,200	0.1392
7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537,548	91.8475	2,315,304	8.0133	40,200	0.1392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6,553,472	91.9026	2,299,380	7.9582	40,200	0.1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张斌、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04,516,093股未计入议案5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陈万超、吕海斌已对议案6、议案7、议案8分别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4,758,700股未计入议案6、议案7、议案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任桓、贺双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426,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426,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晋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郝宇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32,779	99.7218	537,059	0.2516	56,680	0.0266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